师市环审〔2024〕22号

关于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吨/年颗粒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吨/年颗粒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2′42.9″，北纬44°49′45.7″。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电解制氢装置、冷氢化装置、精馏歧化装置、硅烷流化床装置、后处理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生产100000吨/年太阳能级颗粒硅，中间产品主要为氢气、氯硅烷、硅烷，副产品主要为高纯硅粉、泡花碱。项目总投资为104.44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1193万元，占总投资的2.9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氢化车间上料废气经“陶瓷滤芯除尘”处理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冷氢化工艺废气、渣浆处置废气、精馏装置工艺废气、氯硅烷罐区储罐废气经“二级碱洗喷淋”处理后，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硅烷流化床尾气及硅烷罐区废气经“文丘里吸收+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产品后处理车间含尘废气经“陶瓷滤芯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灰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碱洗”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工段氯化氢、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密封，采用负压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工艺物料输送泵采用屏蔽泵，优先选用国内密封性能良好的生产装置、泵、法兰和阀门等设备、管件；加强生产管理，优化操作条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储罐采用密封压力罐，气温高时对罐区进行喷淋降温，储罐产生的泄压废气收集送深冷装置，经缓冲罐送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0.018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制氢工段氢气纯化及水箱废水、渣浆处理废水、工艺废气洗涤酸性废水、中水回用水站反渗透浓水均送入厂区高盐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MVR蒸发浓缩液+三效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送至中水回用站；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产品后处理车间废水、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及化验废水经“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水、冷冻站废水、脱盐水站及超纯水站废水一并排入厂区中水回用水站。中水回用水站采用“一体化净化+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要求后，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和生产工序，部分和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由排水管网排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或减振措施，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氢废催化剂、制氢气干燥器废分子筛、冷氢化流化床废催化剂、空分制氮装置废分子筛、脱盐水站及纯水制备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送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送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渣浆排渣废渣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物外售后综合利用。

蒸发结晶装置结晶盐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定期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鉴别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制氢废隔膜、制氢装置碱箱废触媒、精馏装置吸附塔废吸附剂、反歧化装置废催化剂、废矿物质油、废冷冻机油、废变压器油、废石棉制品、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膜组件、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选择优良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布置；合理布局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悬挂设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环保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电磁环境影响基础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人员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加强电磁水平监测。220千伏升压站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离地面1.5米高度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碳排放减污降碳措施。采用低碳原料与低碳能源；按照工艺流向布置，物料顺行，合理分配运输量，减少物流，减少折返、迂回以及货物的重复装卸和搬运，减少厂内运输货物周转量，缩短运输距离；工艺设备和建构筑物合理布局，减少电力等能源输送损耗；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采用无功功率补偿，减少线路损失。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渣浆回收设施、罐区、工艺废气及硅烷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井、污水沟、检查井、化学品库、事故水池、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事故水池、变电站事故油池和贮油坑；一般防渗区为制氢装置、冷氢化、精馏装置、硅烷流化床、产品后处理车间等生产区、硅粉库；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污染物排放口的设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设施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罐区、中间罐区、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关键环节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十一）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